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首先感谢您基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信任,参与“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176 号批复核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集合计划约定方式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

尽管管理人格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集合计划的运作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计划资产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利率波动也会影响债券投资收益。

4、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计划的收益率。

6、新债申购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8、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9、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以及由于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等。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五）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



1、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同时开放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委托人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3、巨额退出风险

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此，委托人会面临当发生巨额退出情形而导致超额部分延期退出的风险。

4、份额调减的风险

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即集合计划固定开放日，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第十三章第（三）款约定进行业绩报酬的计提。如固定开放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于1.0000的，则管理人将通过调减整个集合计划份额以调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调至1.0000。因此，委托人会面临当固定开放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于1.0000而导致委托人份额被调减的风险。

5、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管合同，该增值税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和扣收增值税。在该种情况下，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由此会产生委托人收益的减少的风险。

6、备案不通过的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次合同变更不适当而导致备案不通过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本次合同变更有面临失效的风险。本次变更失效后集合计划仍可按照本集合计划第二次变更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运行或者管理人有权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八）合同变更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日异议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或者委托人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按照公告中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申请，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投资者没有能够按规定提出申请，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九）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集合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的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十）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版合同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